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7年2月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出席人数为7人，现场出席会议6人，贾承造先生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塔中项目债务重组的议案》

鉴于2013年3月15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井位部署攻关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油田公司勘探开发规划调整，同意公司与油田分公司签订《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科研攻关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核减部分工作量，核减部分工作量折金额为814.08万元（含税），该部分款项在办理合同最终结算时予以核减。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